

地形之外，也有獨有的火山螃蟹。然受到自然環境影響，島上步道與設施維護不易，若能納入國家風景區管理，不僅有較多資源，也能使基隆海岸景點連成一線，利於整體規劃。

三、爰此，建請行政院亦將基隆嶼一併納入，以整體規劃與行銷基隆景點。

提案人：徐少萍

連署人：吳育仁 江惠貞 楊瓊瓔 鄭汝芬 王育敏

陳節如 賴士葆 楊玉欣 陳碧涵 林德福

蔣乃辛 李鴻鈞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三案，請提案人王委員育敏說明提案旨趣。

王委員育敏：（17 時 9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王育敏、張嘉郡等 15 人，有鑑於 103 年監察院調查報告顯示，民眾申訴不當網路內容案件高達 2 萬件，卻未有依法處罰的案例，且目前亦無法立即下架移除該不當內容的機制，突顯部會間分工不清、權責不明現狀，以致網路管理機制形同虛設。爰建請行政院資安會報應針對網路不當內容無法立即下架移除且無相關懲處、各部會權責不清等問題予以改善檢討，並提出 3 到 5 年的具體兒少上網安全行動計畫。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三案：

本院委員王育敏、張嘉郡等 15 人，有鑑於 103 年監察院調查報告顯示，民眾申訴不當網路內容案件高達 2 萬件，卻未有依法處罰的案例，且目前亦無法立即下架移除該不當內容的機制，突顯部會間分工不清、權責不明現狀，以致網路管理機制形同虛設。爰建請行政院資安會報應針對網路不當內容無法立即下架移除且無相關懲處、各部會權責不清等問題予以改善檢討，提出 3 到 5 年的具體兒少上網安全行動計畫。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據 103 年監察院網路色情申訴機制調查報告顯示，自 99 年 8 月起至 102 年 7 月底止，「WIN 網路單 e 窗口」共受理民眾申訴 21,332 件，其中以網路色情合計達 12,068 件、占 56.57% 為最多。惟由該窗口函轉各權責機關處理之案件，大多僅通知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將不當之內容移除或下架，無論於兒少法公布施行前及公布施行後，自 99 年迄今，仍未有依法處罰之案例，難謂允當。

二、依據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之「網際網路內容管理基本規範及分工原則」，雖已依目前常見的網際網路內容問題，對應各主管機關並賦予權責，但根據實際檢舉經驗可知，案件經檢舉後，因網路不當資訊內容種類繁多難以認定，因而導致檢舉後實際應負責的主管機關不清，案件經層層函轉後喪失即時移除的時效性，顯見目前針對網路內容基本規範與分工權責過於鬆散，實有檢討之必要。

三、爰建請行政院資安會報應針對網路不當內容無法立即下架移除且無相關懲處、各部會權責不清等問題予以改善檢討，提出 3 到 5 年的具體兒少上網安全行動計畫。

提案人：王育敏 張嘉郡